

论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不连贯性

徐向东*

(北京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行动者因果性理论是目前三种占据主导地位的不相容论的自由意志理论之一。Timothy O'Connor 等人近来已经论证说, 其他两种不相容论的理论 (Carl Ginet 的简单的非决定论) 和 Robert Kane 的因果的非决定论) 存在着严重的困难, 因此试图发展一种行动者因果性理论作为对不相容论的自由意志问题的一个解决。在这篇文章中, 我试图表明 O'Connor 自己提出的理论是不连贯的: 它要么无法解决行动的控制和运气问题, 要么在它解决这个问题时不得不退化为一种事件因果关系理论, 因此就直接威胁到这个理论本身的连贯性。

关键词: 行动者因果关系; 控制; 运气; 理由说明

1 理由说明与因果说明

意志自由论者普遍面临的一个困境: 他们对自由意志的论述不可能恰当地处理控制问题, 因此也就排除了自由行动与道德责任, 或者至少排除了那种与道德责任密切相关的自由行动, 结果就使行动者受到了运气的支配。假设我们认为, 为了在道德上对一个决定负责, 行动者就必须在他做出那个决定的过程中行使某种类型和某种程度的控制, 那么意志自由论的自由意志理论要么只能切断自由行动与道德责任的传统联系, 要么就不可能对道德责任所要求的那种自由行动提出一个合理的说明。这个问题在罗伯特·凯恩提出的那种非决定论的事件因果关系理论中显得尤其紧迫。凯恩提出他的理论, 其中的一个缘由是他意识到行动者因果性理论是不恰当的, 因为这种理论不能满足他所提出的说明条件——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家强调说, 我们不能对行动者为什么选择 A 而不是选择 B 提出任何进一步的说明, 因为提出这样一个说明意味着把行动者与他作为原因引起一个行动的因果关系还原为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是, 在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家看来, 一旦采取这样一个还原, 行动者可能就丧失了对其决定或行动的控制。所以, 尽管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家似乎以一种约定的方式解决了控制问题, 但他们的理论无法满足凯恩提出的说明要求,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使得行动者做出一个决定或选择变成任意的或者随机的。另一方面, 为了在非决定论的预设下满足说明要求, 凯恩就假设行动者是“通过”大脑中的量子不确定性加上混沌放大效应来做出选择的。但这个解决方案不可能合理地解决控制问题。实际上, 凯恩所设想的那种机制无异于在行动者的大脑中通过安装一个随机的操纵装置来做出选择的机制, 因此, 如果在后一种情形中我们认为行动者不应该对他的选择和行动在道德上负责, 那么在前一种情形中同样如此。

为了摆脱这个困境, 兰道夫·克拉克设想了一种“调和方案”——那种试图把普遍的事

* 徐向东 (1965~), 男, 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xuxd@phil.pku.edu.cn

件因果关系论点与行动者因果性概念加以调和的方案。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它不能说明为什么一个行动在它发生的那个时刻发生，而不是在一个早期的或晚期的时刻发生，或者为什么行动者在此时此地选择A而不是选择B。克拉克暗示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认为某些先前事件的发生是行动者引起某个事件的一个必要条件，而那些先前的事件是非决定论的。克拉克的提议包含了三个基本思想：第一，事件因果关系是非决定论的，因此就允许行动者具有“真正开放”的可能性；第二，正是这些非决定论的事件的存在满足了凯恩的说明要求：行动者在哪个时刻采取行动，做出什么选择，取决于出现了哪些相关的非决定论事件；第三，行动者可以自由地决定要引起哪个行动或者采纳哪个决定。前面两个思想表达了克拉克对普遍的事件因果关系论点的承诺，最后那个思想表达了他对行动者因果性概念的承诺。然而，克拉克的这个“调和方案”并不是没有问题的。例如，我们可以问：如果正是某些先前的事件以一种非决定论的方式引起行动者按照某些理由来引起某个事件（比如说一个行动或者一个决定），那么，即便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一个事件不是一件完全随机的事情，但它也不是完全取决于行动者。当然，克拉克强调说，^① 行动者是按照某些理由来决定引起一个事件的，但是，按照他的观点，行动者具有什么样的理由本身是不确定的——直到他最终做出一个选择或决定的那个时刻为止，他具有什么理由这件事情本身仍然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因此，即便我们假设行动者的因果能力就在于那种使得一种非决定论的倾向（按照某些理由来引起某个事件的倾向）变得有效的能力，但是，如果行动者自己并不确信有关的理由已经是决定性的，那么我们就很难认为他按照那个理由来引起某个事件是合理的或者是可理解的。按照我在上一节中的论证，在形而上学意义上的非决定论的情形中，对比说明是不可得到的。所以，对克拉克的思想的最好的解释是：当一个行动者处于凯恩所说的“内在冲突”的情形时，如果他最终确实做出了一个选择，并认为做出这个选择是合理的或者可理解的，那么那必定是因为他在进一步的实践慎思或者已经发现了一些新的理由或考虑，那些理由或考虑，作为一种触发性的事件，强化了他按照某种方式来选择的内在倾向，因此，作为一个有自信心的行动者，他最终就做出了那个选择。^② 而且，既然他相信他有理由做出这个选择，他也就准备要对自己的选择行为负责。因此，按照我的理解，在这种情形中，我们所得到的说明仍然是一个相容论的说明：即使行动者一开始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但如果他最终确实做出了一个选择，而且相信他并不是随机地做出这个选择，那么那必定是因为经过进一步的实践慎思他发现他有理由做出这个选择。为了说明他为什么做出这个选择，我们并不需要预设一个“没有被引起”的行动者因果性概念。

以上我已经试图表明克拉克的调和计划从意志自由论的观点来看是不连贯的。一些意志自由论者对他的计划也不满意，试图继续维护一种彻底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因此，以下我

^① 参见Randolph Clarke (1996), "Agent Causation and Event Causation in the Production of Free Action", *Philosophical Topics* 24: 19-48.

^② 对自信心在这种选择中的重要性的一個详细说明，参见Eddy Nahmias, "Close Calls and the Confident Agent: Free Will, Deliberation, and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forthcoming in *Philosophical Studies*. 当然，这位作者的关注与我的关注有些不同。

们的工作将分为两步：首先，我将批判性地评价这种“彻底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③其次，我将按照这个评价来进一步讨论克拉克最近试图回答控制和运气问题的努力，并表明这种努力仍然是不成功的。按照我们目前的论述，我们可以说，任何试图通过诉诸“行动者因果性”概念来解决自由意志问题的理论家必须回答三个问题：第一，为什么我们需要这个概念来说明自由行动和自由选择？第二，如果确实存在着一种行动者的因果性，那么我们如何理解这种因果性，这种因果性存在的本体论条件是否能够合理地得到满足？第三，对这个概念的诉诸是否确实成功地解决了控制和运气问题？让我首先考虑第一个问题。

在第3节中我们已经讨论了一些理论家提出这种理论的基本动机，但现在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一个不同的问题：行动的说明问题。为了提出和发展一个行动者因果性理论，这个理论的倡导者就必须首先表明为什么行动的因果理论不可能对一个行动的发生提供充分的说明。所谓“行动的因果理论”，在这里我指的是由唐纳德·戴维森等人发展起来的那种理论，其基本的思想是：行动者的一个动机状态（例如一个欲望）和一个认知状态（例如一个信念）构成了一个行动的理由，这个理由产生了一个行动的意图，在行动者没有冲突的意图的情况下，这个意图就引起了一个行动。^④例如，假设我想要呼吸新鲜空气，我也相信打开窗户就可以让一些新鲜空气进来，那么那个欲望加上那个信念就使我产生了打开窗户的意图，那个意图接着引起我打开窗户。因此，即使人类行动经常是按照理由来进行的意向性行动，因果理论家也很容易说明按照一个理由来行动是怎么回事。按照行动的因果理论，信念、欲望和意图这样的精神状态在行动的产生中起到了因果的说明作用，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具体地说明它们是如何起到这种作用的，那么我们也就可以对人类行动——那种明显是意向性的活动——提供一个自然主义的说明。然而，因果理论也受到了两个主要的挑战，其中的一个挑战是要怀疑按照理由对行动的说明是一种因果说明，这个挑战主要是与戴维森的理论相联系，在根本上层面上涉及到精神状态与物理状态之间的关系问题；另一个挑战涉及到所谓的“异常的因果链”（deviant causal chains）问题。在这里我们将不考虑第一个挑战，而把注意力集中到第二个挑战，因为行动者因果性理论部分地是在这个挑战的鼓舞下发展起来的。^⑤

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是这样一个问题：在某些心理状态下产生的行动是否确实是一个有

^③ 我将主要讨论Timothy O'Connor的观点，因为他目前是这种理论的最坚定、最系统的捍卫者。参见Timothy O'Connor, *Persons and Causes: The Metaphysics of Free Wi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他的其他相关文章包括：Timothy O'Connor (1994), "Thomas Reid on Free Agenc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32: 605-622; (1995), "Agent Causation", in Timothy O'Connor (ed.), *Agents, Causes, and Events: Essays on Indeterminism and Free Wi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73-200; (1996), "Why Agent Causation", *Philosophical Topics* 24: 143-158; and (2002), "Libertarian Views: Dualist and Agent-Causal Theories", in Robert Kane (ed.), *The Oxford Handbook to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337-355。他讨论“突现”的文章将在以下提到。

^④ 关于行动的因果理论，参见Donald Davidson (1963), "Actions, Reasons, and Causes", reprinted in Alfred R.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7-41; Alvin I. Goldman, *A Theory of Human A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0); Robert Audi (1986), "Acting for Reasons", reprinted in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75-105; John Bishop, *Natural Agency: An Essay on the Caus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Kathleen Lennon, *Explaining Human Action*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1990); Alfred R. Mele, *Springs of Action: Understanding Intentional Behavi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John R. Searle, *Rationality in Ac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⑤ 例如，参见John Bishop (1983), "Agent-Causation", *Mind* 92: 61-78。以下对这个挑战的分析受益于Alfred Mele的讨论，见Alfred Mele, "Introduction", in Alfred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especially pp. 6-13。

意的行动(intentional action)? 有些理论家论证说, 不管我们认为什么样的心理状态对于“这样一个行动是一个有意的行动”这一点来说是充分的和必要的, 我们总是可以描述这样一些情形, 在这些情形中, 那些有利的心理前提与最终产生的那个行动之间的联系是一种异常的因果联系, 因此那个行动并不是有意的。^⑥ 这个问题被认为对行动的因果理论提出了一个挑战, 因为按照这个理论, 有关的心理状态(比如说一个欲望和一个信念的恰当组合)以一种独立的方式直接产生了一个意图, 而那个意图在有利的条件下(比如说, 在没有其他冲突的意图的情况下)引起一个行动。所以, 按照行动的因果理论, 这样一个行动就应该是一个有意的行动。现在, 如果我们发现来自某些心理状态的行动并不是一个有意的行动, 那么这个事实就表明: 要么行动的因果理论是错误的, 要么心理状态本身并不足以使得一个行动成为一个有意的行动, 因此我们就必须考虑行动者对某种能力的积极行使。不管怎样, 那些反对因果理论的理论家试图借此表明, 这个理论并没有对人类行动提出一个充分的说明。

有两种类型的例子被用来说明这种因果异常现象。第一种例子是这样的: 一些登山队员正在拉着绳索登山, 一个队员发现, 拉着绳索上的另一个队员给他造成了一些负担和危险, 他可能想要摆脱这个负担和危险, 他可能也知道通过放松绳索, 他就可以摆脱这个负担和危险, 这个信念和需要使他身心如此疲惫, 以至于引起他无意中就放松了这根绳索。第二种例子是这样的: 一个人试图通过射击某个人来杀死那个人, 但因为射击的距离比较远, 他没有击中那个人, 不过, 射击声却惊跑一群野猪, 那群野猪惊慌失措地践踏到那个人, 结果就把那个人踩踏死了。前一种例子被认为提出了一个问题, 关系到某些心理状态和结果产生的身体运动之间的相对直接的联系。后一种例子则集中于有意行动的行为后果, 集中于那些行动与其后果之间的关系。在第一种情形中, 结果产生的那个身体运动好像确实与那个登山队员的心理状态有一点因果关系, 但因果理论的反对者认为, 那个行为不可能被算作是一个有意的行为。在第二种情形中, 反对者认为, 即使A有意要杀死B, 但B的死亡是否确实是由那个意图引起的至少是不清楚的。这些反对者据此断言行动的因果理论是有缺陷的。在回答这些批评之前, 我们需要看看因果理论的反对者究竟希望从这种“因果异常”现象中引出什么结论。

是否因果说明必须被归结在传统的覆盖律模型之下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涉及到我们对因果性的本质的理解。在这里我将不讨论这个问题。不过, 有很多理论家已经提出和发展了或然性的因果说明, 因此让我们假设这种说明是可能的。换句话说, 我们无需认为理由说明(按照理由对行动提出的说明)因为是或然性的因而就不是一种类型因果说明。给出这个简要的评论, 我们可以来讨论一下卡尔·吉莱特为了维护一种不相容论的自由行动理论而对因果理论提出的一个反驳。^⑦ 吉莱特注意到, 有些理论家可能会对不相容论提出这样一个反

^⑥ 法兰克福对行动的因果理论提出了这样一个批评, 参见Harry Frankfurt (1978), “The Problem of Action”, reprinted in Alfred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42-52. 其他的批评者包括: Carl Ginet, *On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and G. Wilson, *The Intentionality of Human A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⑦ Carl Ginet (1989), “Reasons Explanation of Action: An Incompatibilist Accoun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3: 17-46, reprinted in Alfred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106-130.

驳：^⑥不相容论意味着一个行动不可能同时既是自由的又是被世界的某个先前状态决定的。

- (1) 如果一个行动不是被世界的某个先前状态决定的，那么它就没有按照它的先前条件来给出的说明。
- (2) 但是一些自由的行动确实具有这样的说明。
- (3) 因此，不相容论是错误的。

第一个前提其实就是对不相容论的定义，吉莱特认为第三个前提“显然是不可置否的”，因此，为了反驳这个论证，他就得表明第二个前提是错误的。即使相容论者倾向于认为，行动者能够在道德上负责的行动（或者说他能够行使有效地控制的行动）必须是能够按照它的因果的先决条件来说明的行动，但吉莱特认为这个主张是不正确的，因为存在着所谓“自发的行动”——那种不是来自任何先前的动机的行动。

为了论证他的观点，吉莱特首先否认如下说法：一个理由说明能够是真的，只有当自然规律保证行动者履行那个行动的理由加上其他有关的环境因素伴随着那个被说明的行动。这个说法的实际含义是：对事件的一切说明都必须是规律制约的——如果在有待说明的事件与用来进行说明的因素之间并不存在着某种有规律的联系，那么那些因素就没有对那个事件提供说明。然而，即便我们承认对一个行动的理由说明并不要求这种有规律的联系，也就是说，并不要求那个行动在恰当的条件下要由它的前提来必然化（以一种受规律制约的方式），我们也无需认为理由说明不是一种类型的因果说明。为了看到这一点，考虑吉莱特提出的一种简单的理由说明：

- (SRE) (1) 行动者 S 为了得到 U 而采取行动 V。
(2) 通过做 V，S 想要得到 U。
(3) S 用得到 U 的意图来做 V。

换句话说，在最简单的情形中，对行动的理由说明采取了这样一种形式：行动者为了实现某个目的而采取某个行动。在这里，“为了实现某个目的”这个说法被认为表达了行动者的意图，因为具有了这个意图，行动者就采取某个行动。吉莱特说，为了使得这种理由说明为真，除了那个被说明的行动发生之外，我们只要求那个行动是由一个具有正确内容的意图来伴随的。尤其是，我们并不要求那个意图在那个行动的因果产生中起到了任何作用。所以，理由说明不是因果的。但不幸的是，吉莱特对“理由说明”的这种解释是成问题的。我们很难理解一个意图何以“伴随着”一个行动的产生而不引起那个行动。假设我为了呼吸新鲜空气而打开窗户。按照吉莱特的说法，“为了呼吸新鲜空气”构成了我行动的意图。因此，这个意图的内容是由“通过打开窗户我就会得到新鲜空气”这个命题来指定的。吉莱特说，正是因为这个意图直接指称了“打开窗户”这个特定的行动，所以它也就说明了那个行动。然而，即便我们假设一个意图就是以吉莱特所设想的这种方式被指定的，但一个行动者可以具有一个自我指称的意图而不采取一个行动。例如，“通过走到食堂我就可以吃饭”在吉莱

^⑥ 在这里，吉莱特提到艾耶尔和司马特这样的相容论者，参见 A. J. Ayer (1946), "Freedom and Necessity", reprinted in G. Watson (ed.),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15-22; J. J. C. Smart, *Between Science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特的意义上表达了一个意图，但我或许并不采取这个行动，我并不采取这个行动，并不是因为我不想去吃饭（因为倘若如此，吉莱特或许认为我实际上并不具有这个意图），而是因为这个意图不能在产生我的身体运动中起到一个因果作用，比如说，一位神经科学家在没有改变我的意图的神经生理实现的情况下，使得那个实现不能对我的身体运动产生任何影响。因此，一个自我指称的意图的单纯出现并不足以使得那个意图能够说明我的行动（或者不行动）。

实际上，戴维森已经对那些反对因果理论的理论家提出了一个严峻挑战。^⑨ 假设一个行动者有多于一个理由做某件事情，但他只是出于其中的一些理由做这件事情，比如说，罗伯特有一对理由要在今天上午剪草坪。第一个理由是，他本来就想在本周做这件事情，他相信今天上午做这件事情是最方便的时间；第二个理由是，他的邻居最近在早上很早的时候就开始剪她自己家的草坪，结果弄得罗伯特睡得很不好，因此，他想要对他的邻居实施一种报复。现在，假设罗伯特只是出于其中的一个理由剪草坪，那么，由于他只是出于这个理由而不是那个理由剪草坪，我们就可以问：如果既不是这个理由又不是那个理由在他的行动中起到了一个合适的因果作用，那么究竟是什么东西引起他这样做？吉莱特或许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罗伯特可能是自发地行动的，通过对他的身体施加一种自发的意志力量，这种力量“能够自发地产生，并没有被任何试图要施加这种努力的欲望状态抢先，也没有被任何这样的状态相伴随”。^⑩ 意志力量的施加在某种意义上当然是一种行动。吉莱特承认，在这种行动中，在意志的活动和身体的努力之间确实要求有一种因果联系。但他强调说意志的活动本身无需是由任何欲望或意图引起的，甚至无需是由任何欲望或意图相伴随的。然而，我们仍然很难理解单纯的意志活动本身何以能够引起这个行动而不是那个行动，在此时此地引起某个行动而不是在彼时彼地引起那个行动。换句话说，在吉莱特所设想的那种意志的“自由”活动的情形，我们甚至无法对意志“自发地”引起的行为提出任何可理解的说明。吉莱特当然正确地认识到理由说明并不要求决定论为真。但是，除非因果关系本来就是决定论的，否则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因果说明必定要求决定论。所以，我们至少应该把两个问题区分开来：第一，对行动的理由说明究竟是不是一种类型的因果说明；第二，对道德上负责任的行动的理由说明是否要求或者预设了某种形式的因果决定。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吉莱特不仅混淆了这两个问题，而且他既没有成功地表明理由说明不是因果说明，也没有成功地表明意志的所谓“自发活动”为道德上负责任的自由行动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说明。

以上我已经试图捍卫行动的因果理论。现在我们可以回到这个问题：因果理论是否有概念资源解决上面提到的“因果异常”问题？从上面提出的那两种例子中，我们很容易看出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些基本思路。^⑪ 基本的想法是这样的：通过恰当地理解有意行动的本质，

^⑨ 参见Donald Davidson (1963), “Actions, Reasons, and Causes”, reprinted in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especially pp. 28-32.

^⑩ Carl Ginet, *On Action*, p. 9.

^⑪ 一些详细的论述，参见Robert Audi, “Acting for Reasons”, reprinted in A.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75-105; M. Brand, *Intending and Actin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4), chapter 1; A. Mele and Paul Moser (1994), “Intentional Action”, reprinted in A.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223-255; I. Thalberg (1984), “Do Our Intentions Cause Our Intentional Action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1: 249-160.

我们就可以排除所谓的“因果异常”现象。具体地说，因果异常可以通过做出四个预设来消除。第一，一个事件要成为一个有意的行动，它就必须首先是一个行动。在上面提到的第一个例子中，即使那个登山队员确实想要松开绳索来解除自己的负担和危险，但他出于一些其他的考虑（例如一些有关的道德考虑）而没有决定性地执行这个意图，因此他的意图并没有直接引起松开绳索的行动，不过，他对是否要这样做的思考使他处于一种紧张的状态，结果绳索就从他的颤抖的手指中滑落下来。由此可见，在这种情形中，最后发生的那个事件其实算不上是一个行动，因为至少他没有明确的、决定性的意图要使得那个事件发生。第二，既然一个因果地发生的事件有可能会引起一个无限长的因果事件链条，因此按照一个行动（行动可以被理解为一种特殊的事件）的遥远的后果来对它进行个体化可能就是不恰当的。因为在日常的意义上，一个行动是行动者为了获得某个目标而采取的一种行为方式，我们不可能合理地指望他能够预测到这个行动的遥远后果，或者甚至需要意识到这种后果。一般来说，我们要求行动者至少能够以某种方式控制他的行动，至少为了道德责任赋予的目的。所以，对于每一个有意的行动来说，我们要求行动者要有一个“最接近的”意图作为它的原因。在这里，一个最接近的原因被定义为这样一个原因：x是一个最接近的原因，当且仅当x是y的一个原因，不存在任何东西z以至于x是z的一个原因，而z是y的一个原因。这个概念的直观含义是：如果一个意图确实引起了一个行动，那么我们就要求那个意图是那个行动的直接意图或者有效意图。行动者可以通过实践慎思来形成这样一个意图，因此，一个行动的直接意图就是行动者通过实践慎思决定性地形成的一个意图，而且，至少在某个时间内他不再对那个意图做出进一步的思考或修改。¹² 以这种方式我们就可以排除在一个行动和行动者的有关心理原因之间的“断裂”，因此也就消除了第一种情形的因果异常。第三，在一个有意行动的发展中，我们应该赋予一个意图某种引导性的职能。最终，一个行动是否是有意的，取决于它是否符合行动者对履行那个行动的方式的表达或理解。最后这两点需要一些具体的说明。

当我们说一个行动者有意地履行一个行动的时候，我们至少认为他对那个行动具有某种表达（representation）。假设一个小孩子转动一个开关，但并不知道或者甚至并不相信通过转动那个开关他就会把房间的温度提高到26度，那么我们就不能说他有意识地把房间的温度提高到26度，即使他确实有意地转动那个开关，比如说，只是觉得只要做很好玩。所以，为了有意地履行一个行动，行动者至少必须对那个行动的目的以及如何实施那个行动具有某些表达性的认识。这种认识能够采取各种形式，并与各种类型的命题态度相伴随。例如，即使那个小孩子转动那个开关的目的不是要把房间的温度提高到26度，而是因为他发现，通过这个动作，那个开关上的一个猫眼式的东西就会发出红光，但如果他的目的就是要让那个猫眼式的东西发出红光，他就必须相信他这样做会实现他的目的。所以，他要有意履行的那个行动是相对于他的目的来指定的。在我们讨论的例子中，我们可以说，那个小孩子的行动

¹² 这个思想包含在布拉特曼对“行动者合理性”的理解中，参见Michael Bratman, *Intention, Plans, and Practical Reas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也见Michael Bratman (1984), “Two Faces of Intention”, reprinted in A.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178-203.

是要使得那个猫眼式的东西发出红光，而不是把把房间的温度提高到 26 度。在简单的情形中，一旦行动者形成了一个意图，他可能就会直接采取相应的行动。但在复杂的情形中，为了采取一个行动，除了形成一个意图外，行动者也必须按照这个意图形成一个相应的行动计划。比如说，为了实现出国留学的目的，行动者就需要形成一个如何实现这个目的的复杂计划。这样一个行动计划能够引导他以某种方式实现这个目的，并在必要时按照这个计划来限制或约束其他意图，尤其是那些与他的主导目的发生冲突的意图。因此我们就可以说，一个行动者有意做某件事情，只有当他具有这样一个意图，这个意图包含了（可能无意识地）一个引导他履行那个行动的计划。

现在我们可以利用我们对“有意行动”的这种理解来解决“因果异常”问题。我们刚才已经指出，意图在一个有意行动的发展中具有一种引导性的职能，它具有这样一个职能，因为它包含了一个行动计划作为它的构成要素，而这种职能的发挥就在于行动者能够按照那个计划来监控自己的行为。有些理论家进一步论证说，为了遵循这样一个行动计划，行动者所具有或者获得的那个有关的意图必须在他的行动的产生中起到一定的因果作用。¹³ 倘若如此，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很多有意的行动是因为行动者获得了邻近的意图而发生的。尽管意图本身是一种状态，但意图的获得是事件，因此就可以产生事件的因果关系。一个行动是否发生至少部分地取决于是否行动者获得了一个意图并且继续保持这个意图，其中包括他不会因为任何其他原因而改变这个意图。按照我们目前对“意图”的分析，我们很容易看到为什么上面提到的第一种例子并不构成对行动的因果理论的反驳。那个登山队员确实想要放松绳索，但他是在一种身心疲惫的情况下获得这个意图的，这样，他的双手无法控制地发生颤抖，因此就那根绳索就从他的手中滑落下来。明显的是，在这种情形中，他并没有履行松开那根绳索的行动。换句话说，尽管他的身体运动确实是因为他获得了那个意图而产生的，但他并没有有意地履行那个行动，因为那个身体运动并不是由那个意图来维持和引导的。类似地，在第二种类型的例子中，尽管那个杀手想要杀死那个人，并成功地使得那个人死亡，但他并没有有意地导致那个人以他所设想的那种方式死去，因为在那种情形中，他没能遵循那个包含在意图中的行动计划。所以，那个人以那种意想不到的方式死去这件事情并不是由他的计划来维持和引导的。当然，他是否要对那个人以那种方式死去负责是另一个不同的问题。但至少清楚的是，那个人以那种方式死去并不是他有意要做的事情。

2 行动者因果性与控制问题

以上是对行动的因果理论的一个简要捍卫。¹⁴ 因果理论的反对者和倡导者都同意行动要按照理由、意图等等来说明。他们的分歧在于这种说明的本质。对于这种理论的反对者来

¹³ 例如，参见 Alfred Mele (1992), *Springs of Action*, chapter 11, and Mele, *Motivation and Agen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8-68.

¹⁴ 我所提出的捍卫在两个意义上是“简要的”：首先，行动理论现在已经构成了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因此在这里不可能对有意行动以及理由说明的本质提出一个全面的论述；其次，“理由说明是否确实一种形式的因果说明”是一个与我们目前的讨论密切相关的问题，但我对这个问题仍然没有给出充分的论述。在前面的论述中，我只是预设戴维森的观点是正确的，仅仅把注意力集中到对这个理论的一些主要异议，而这些异议与我们目前所要处理的问题具有最重要的相关性。

说，欲望和意图可以是行动者在采取一个有意行动时的目的所在，但认为它们没有对有意行动做出任何因果的贡献。因果理论的反对者有很多理由反对这种理论，一些理由出于对自我知识的考虑，一些理由出于对因果性概念的普遍怀疑，但是对于不相容论者来说，他们反对这种理论，主要是因为他们认为自由的行动不应该取决于任何外在于行动者的东西（包括他们的因果历史）。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倡导者认为，行动者出于某些理由引起一个行动这件事情本身不能被还原到任何事件因果关系，甚至也不能对它提出任何进一步的分析。然而，即使[我有理由做某件事情]这个事实说明了我为什么做那件事情（通过引用我采取这个行动的理由），为什么我们不可能认为正是那些理由引起我采取了那个行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即使一个意图是自我指称的，具有正确的内容，但一个意图的单纯出现并不足以表明那个意图说明了我的行为。而是，为了表明一个意图是否说明了一个行动，我们就得考察那个意图是如何被引起的，行动者在获得那个意图之后如何按照一个包含在其中的计划来引导他的行动，那个意图在行动的最终产生中起到了什么样的因果作用。所以，正是行动的因果理论使我们能够对一个行动的产生提出完备的说明。我相信行动的因果理论反映了我们对行动发生的深思熟虑的理解。以下我将以这种理解为基础和背景来表明为什么行动者因果性理论，作为对自由意志的一种论述，是不可接受的。

我将以蒂莫西·奥康纳最近发展起来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作为我的批评目标，因为这个理论是目前发展得最彻底、最精致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一方面，奥康纳对卡尔·吉莱特等人的那种“简单的”非决定论和罗伯特·凯恩的因果非决定论提出了批评，另一方面，在避免传统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缺陷的同时，他试图表明这种理论仍然是值得捍卫的。¹⁵ 简单的非决定论指的是这种观点：在每一个因果上复杂的行动的核心都有一个简单的精神行动，这个精神行动是简单的，因为它缺乏内在的因果结构，但本身却是完备的。说得具体一点，这样一个简单的精神行动，作为意志的一个活动，以一种自发的和主动的方式作用于身体，于是就因果地产生了一个行动。吉莱特认为，这种意志活动具有这样一个自我指称的意向内容：行动者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自发地和主动地作用于自己的身体；因此这个意向内容被认为就对相应的行动提供了一个说明。吉莱特进一步认为，为了使得这种行动是自由的，我们就得假设作为其核心的那种简单的精神行动不是被引起的。然而，这种简单的非决定论无法说明行动者如何控制了自己的行动：如果我的一个简单的精神行动不是被引起的，如果在任何意义上它都不是在任何东西的决定下发生的，那么它也不是特别在我的决定下发生的；然而，如果我并不决定这样一个事件的发生，那么它就不是在我的控制之下。奥康纳认为，为了解决吉莱特所面临的问题，我们就得做出这个假设：行动者确实引起了一个事件发生，但[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了一个事件发生]这件事情本身必须不是被因果地决定的。后面这个说法被认为解决了控制问题：如果行动者通过行使自己的某种积极能力（active power）引起一个事件发生，如果他对那种因果力量的行使本身不是被决定的，那么他就控制了那个

¹⁵ 关于这一点，尤其参见Timothy O'Connor (1993), "Indeterminism and Free Agency: Three Recent View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3: 499-526, and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especially chapters 2-3.

事件的发生。所以，从他对吉莱特的批评中，奥康纳得出了一个有利于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论证，即使这个论证实际上是成问题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

另一方面，奥康纳也不满意某些理论家按照因果非决定论对自由意志问题的解决。这些理论家认为，我们的自由决定是被引起的，但却是以一种非决定论的方式被引起的。在这些决定的因果条件中，最突出的就是行动者按照某些理由来做出一个决定的状态。因果非决定论者认为，我们可能有不同的理由（不同的信念—欲望的复合体）指向不同的行动历程，哪个行动历程实际上发生是由相应的理由引起的，但却是以一种非决定论的方式引起的。我们在前面已经针对凯恩的理论详细考察了这种观点。同样地，奥康纳批评说，凯恩所设想的那种自我网络将以一种非决定论的方式引起哪个选择被形成，这并不是行动者能够直接控制的事情。不过，正如我已经表明的，一旦凯恩放弃他的那种僵硬的量子力学类比，他实际上可以用一种合理的方式说明我们如何可以在不确定性的条件下（而不是在非决定论的条件下，正如凯恩所说的那样）做出选择。不管怎样，奥康纳认为因果非决定论的缺陷也对行动者因果性理论提出了一个间接的支持。

在意志自由论的理论谱系中，奥康纳把简单的非决定论和因果非决定论设想为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取舍。因此，既然前面两种理论在他看来都无法解决控制问题，那么他的不言而喻的思想是：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在说明自由意志的可能性的同时能够解决这个问题。以下我将试图表明，即使奥康纳的理论以一种几乎是约定的方式来说明自由意志，但这个理论实际上并没有成功地解决控制问题。

为了发展一种合理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奥康纳就得首先处理这种理论的传统形式（齐硕姆和理查德·泰勒等人的观点）所面临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们如何理解行动者的因果性的概念，即“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事件发生”这个思想？为了处理这个问题，奥康纳对因果性概念采取了一种反还原主义的或者反休谟式的理解。他非常明确地指出：

如果我们能够对因果性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还原分析，那么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家捍卫那种因果性的计划就直接变得不自洽。因为这种还原的分析要么承诺了某些类型的原因和结果之间的一种普遍联系，要么把因果关系等同于一种反事实的依赖性。在这两种探讨中，没有任何一种探讨符合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家的这一主张：在一个行动者和某个内在于他的事件之间能够出现一种因果关系。¹⁶

拒斥这种休谟式的还原主义分析就是接受这个观点：一个事件A引起另一个事件B，是因为A具有某些因果上相关的性质，由于具有这些性质，A就获得了引起B发生的能力。¹⁷ 在这里，关键的主张是：一个物体因为例示了某些性质因而就具有了一种产生其他事件的因果能力（causal power）。当然，这个观点并不要求具有因果能力的一个物体必须以一种决定论的方式引起某个事件发生，它也可以接受或然性的因果关系的存在。当然，在后面这种情形中，

¹⁶ Timothy O'Connor (1995), "Agent Causation", in Timothy O'Connor (ed.), *Agents, Causes and Events*, p. 175.

¹⁷ 这个观点确实就是休谟曾经批评过的观点。奥康纳引用如下作者来支持他对这个因果性概念的接受：R. Harré and E. H. Madden, *Causal Powers: A Theory of Natural Necessity* (Oxford: Blackwell, 1975); Sydney Shoemaker (1984), "Causality and Properties", in Shoemaker (ed.), *Identity, Cause and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这个观点的倡导者就需要说明因果能力在合适的条件下为什么并不具有必然化的效应。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争辩这个因果性概念是否是根本合理的——我们接受它是对因果性的一种直观理解。因此，如果一个对象只是因为具有了某些性质才具有它所具有的因果能力，那么行动者作为一种实体也可以因为具有某些性质而具有因果能力。按照奥康纳的说法，当物质在组织结构上发展为某些高度复杂的系统时，它就会获得某些新的突现性质，这些性质在如下意义上是“突现的”：它们本身能够产生某种不可向下还原到微观结构和微观性质的因果影响。所以，说一个性质是一个突现出来的宏观性质就是说，它是由一个物体的微观结构产生出来的，但它在涉及到那个对象的因果过程中的作用不可还原到微观性质及其相互作用过程。¹⁸ 因此，我们可以设想的是，人类行动者作为一种高度复杂的实体也逐渐具有了这种不可还原的宏观上的突现性质。奥康纳就此断言，[行动者因为具有某些性质而引起一个事件发生] 这件事情本身不可能（或者不应该）得到一个还原的分析。这样，通过引入这样一个因果性的概念，奥康纳认为他对事件因果性和行动者因果性提出了一个统一的说明：二者都是因为具有了某些性质而具有因果能力，不同的是，事件因果关系大概是可以还原的，而行动者因果关系是不可还原的。

奥康纳为了解决第一个问题而做出的那些形而上学预设都是有争议的。但我将不讨论这些预设，因为我想要表明的是：即便我们接受这些预设，奥康纳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也是有问题的。为了表明这一点，我们可以来考察他对这个理论的传统形式所面临的第二个主要问题的处理。这个问题关系到行动者与其行动的关系。针对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家对这个关系的说明，戴维森提出了这样一个两难困境。¹⁹ 要么行动者对一个基本行动的引起本身就是一个进一步的事件，要么它不是；如果它是一个进一步的事件，那么行动者所开始的那个行动就不是一个基本行动；另一方面，如果它不是一个行动，那么说行动者引起了一个不是行动的东西就很荒谬了。因此，好像我们不应该说[行动者引起了一个基本行动] 这件事情本身是一个与那个行动不同的事件。但是，戴维森认为这个回答是不可理解的：如果行动者引起一个行动本身就是一个与那个事件同样的事件，那么除了说行动者“引起”或者“导致”那个行动之外，我们就不可能对那个行动何以发生提出一个充分的说明。但这个结论似乎是不可接受的。按照戴维森的说法，除了说行动者引起那个行动之外，我们还必须说明行动者是因为什么东西而引起那个行动，例如，我们需要诉诸行动者履行那个行动的理由来说明那个行动。

奥康纳对戴维森的批评提出了这样一个回答：他说，至少在基本行动的情形中，我们不应该把一个行动的产生理解为行动者与一个行动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是应该认为那个关系性

¹⁸ 在形而上学中，这个观点实际上也是有争议的，例如，很多理论家倾向于认为宏观性质是以某种方式“伴生在”（supervenience on）微观性质之上。在这里我将不讨论这个争论。关于奥康纳自己对“突现”和“突现性质”的论述，参见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chapter 6; O'Connor (1994), "Emergent Propertie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1: 91-104; O'Connor (2003), "Groundwork for An Emergentist Account of the Mental", *Progress on Complexity, Information and Design*, Vol. 2.3; O'Connor and Jon Jacobs (2003), "Emergent Individual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2: 540-555; O'Connor and Hong Yu Wong (2005), "The metaphysics of Emergence", *Nous* 39: 659-670.

¹⁹ Donald Davidson, "Agency", in Davidson,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的复合体就构成了那个行动。“产生”确实是一种关系，但在基本行动的情形中，我们不应该把一个内在事件的产生鉴定为其中的任何一个关系项，而是要把它看作是一个复合的事件或事态，即“行动者对一个事件的产生”。这个回答似乎解决了戴维森提出的难题的第一个方面，但它似乎并没有解决第二个方面，因为如果行动者的因果活动就等同于他的行动，那么原因的概念在这种特殊的因果活动中似乎就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当然，有人可能会说，“我使得我自己引起某个事件发生”，比如说，“我使得我自己做出一个决定”。在这种说法中，好像有一个行为主体充当了一个基本行动的原因。然而，即使我感觉到正是我使得一个基本行动发生，比如说，我感觉到我让我自己做出一个决定，我们仍然可以问：为什么我使得我自己在此时此地做出这个决定而不是在彼时彼地做出这个决定，或者，为什么我在此时此地做出这个决定而不是不做出这个决定？直观上说，我必须有一些理由来说明这种差别。但是，如果我们需要这样的理由来说明这种差别，那么我至多是作为行为主体而行使了按照理由来引起一个行动的力量，我引起那个行动的原因在于那些理由。[我按照有关理由来引起一个行动]这件事情当然是由我来执行的，但我对行动的执行并不意味着我的行动的原因在于我而不是在于那些理由。²⁰ 因此，行动者因果性理论似乎是立足于一种现象学上的幻觉。

在回答原来由布罗德对行动者因果性理论提出的一个批评时，²¹ 奥康纳的理论的问题进一步显示出来。布罗德认为，如果一个事件的总体原因并不包含任何指称时间的要素，那么我们就很难理解这个事件是如何被决定要发生的。这个说法的大致含义是：既然行动者被设想为一种在时间上延续、但在某种意义上仍然保持同一性的实体，我们就很难理解这样一种实体本身如何能够引起一个行动。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发现在那个实体那里确实有一个行动发生，那么那个行动必定是由它所包含的某个或者某些具有时间性的事件引起的，因此并不存在行动者因果性这样的东西。当然，给出奥康纳现在对“因果性”和“因果能力”的理解，他确实能够回答这个异议，因为按照他现在的说法，一个行动者是因为具有了某些性质而具有了产生一个行动的能力。行动者对一个性质的例示当然就是一个事件，因此我们就可以说，行动者在某个时刻对某个或者某些性质的例示导致他在一个晚期的时刻引起一个事件发生。然而，奥康纳不可能接受这个说明，因为这个说明归根结底是按照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来给出的说明：行动者在 t_1 时刻例示了某个或者某些性质，例如认识到了采取一个行动的某些理由，这是一个事件（事件 E_1 ）；行动者按照他对那些理由的认识在 t_2 时刻形成了一个决定或意图（事件 E_2 ）；那个决定或意图导致他在 t_3 时刻采取那个行动（事件 E_3 ）。“行动者对某个或者某些性质的例示导致他引起一个事件发生”这个说法好像确实涉及到了一种行动者的因果关系，正如我们前面所说，他让他自己引起某个事件发生。然而，一旦我们要进一步追究他为什么让他自己引起那个事件发生，而不是引起某个其他的事件发生，或者为什么在此时此地而不是在彼时彼地让他自己引起那个事件发生，那么问题就出现了。

当然，奥康纳很正确地指出，“一个行动者原因并不是由于它的本质而产生某个结果，

²⁰ 当然，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确实可以认为我的理由就在“我当中”或者“属于我”。但仅仅确认这一点对于奥康纳所倡导的那种行动者因果性理论来说是不够的。

²¹ C. D. Broad (1952), “Determinism, Indeterminism, and Libertarianism”, reprinted in Bernard Berofsky (ed.), *Free Will and Determin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pp. 135-158.

就像一个事件原因那样，而是，他是按照他在那个时刻可以得到的考虑来随意地产生某个结果。所以，对一个行动者为什么引起一个事件发生的充分说明就必须包含对他据以行动的理由的说明”。²² 这个说法表明，奥康纳承认，我们需要按照理由来说明为什么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一个事件发生。但问题是：当奥康纳认为自由的行动就是行动者作为原因而引起的事件时，他否认自由的行动是由任何事件引起的，不管是以决定论的方式还是以非决定论的方式引起的。也就是说，除了按照“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一个事件发生”来说明一个行动的发生外，我们不可能用任何进一步的东西来说明为什么正是这个行动而不是那个行动发生，为什么它在此时此地发生而不是在彼时彼地发生。奥康纳认同托马斯·里德的观点，认为自由的行动就是“自我决定”的事件。而且，正是因为一个行动者对这样一个事件的自我决定不是由任何其他东西引起的，行动者就通过这种内在的因果行为对这个行动实施了有效的控制。行动者引起一个内在于他的事件发生就是“他对那个事件实施了直接控制的实际例子”。²³ 显然，在这里，通过先验地规定自由的行动就是由行动者引起的那种自我决定的事件，奥康纳试图说明行动者控制了自己的行动。然而，对控制的这种理解显然是成问题的：如果一个行动者在没有受到外在决定的情况下直接引起一个行动就意味着他对那个行动有了控制，那么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可以说，甚至一个精神失常者也控制了他的行动，因为他的行动完全可以满足奥康纳在这里提到的两个条件——第一，他作为行动者自发地和直接地引起一个行动；第二，没有什么“外在的”东西决定他引起他的行动。对一个行动的直接的因果决定显然并不等于控制。为了能够控制一个行动，行动者至少必须能够控制产生那个行动的因果链条以及作为原因引起那个行动的有关因果前提。更不用说，奥康纳所说的这种控制并不足以保证行动者能够对他的行动在道德上负责。

奥康纳的理论的困难并不仅仅是出现在控制问题上，尽管颇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这个问题促使他拒斥吉莱特等人的那种简单的非决定论和凯恩的那种因果非决定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为了坚持这种“彻底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奥康纳似乎拒斥对自由行动提供一种对比说明的必要性。按照他的观点，某些经过有意识地考虑的理由在先前的出现和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一个行动，这两个条件加在一起就足以说明为什么这个行动发生。我并不否认这两个条件对于一个行动的发生来说是充分的，而且，行动的因果理论能够按照这两个条件对一个行动的发生提供同样好的说明，只要我们把行动者对理由的考虑以及按照理由来做出决定（或者形成意图）算作事件。²⁴

现在的问题当然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对一个行动的发生提出一个对比说明？设想我面临一个选择：是继续呆在北京大学还是挪动到另外一个学校？经过一番思考，我发现了支持每一个选择的一些主要理由：北京大学有很好的学术声誉，有比较丰富和全面的图书资料，有更多的对外交流机会，是一个我已经生活了多年的环境；另一方面，另一个学校在这些方面

²² Timothy O'Connor (1995), "Agent Causation", p. 184.

²³ Timothy O'Connor (1995), "Agent Causation", p. 187.

²⁴ 其实在某些方面提供了更好的说明，因为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行动的因果理论能够对一个行动的发生提出一个对比说明，但奥康纳的理论并不能做到这一点。所以，按照科学哲学中对理论选择的说明，我们应该偏爱因果理论而不是奥康纳的理论。

都远远不如北京大学，但已经许诺向我提供优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很多我想得到的自主权。后者是我梦寐以求的东西，而前者对于我的职业发展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对我来说，这两方面的理由恰好具有同样的分量而且是不可通约的——我没有任何高阶的理由来强化或者削弱任何一方面的理由。因此，我陷入凯恩所说的“内在冲突”的状态。现在，假设我做出了一个选择，那么按照奥康纳的说法，与那个选择相匹配的理由和我作为行动者引起这个选择就说明了我做出这个选择。但从我自己的观点来看，既然我仍然处于内在冲突的状态，两方面的理由对我都产生了相持不下的动机力量，那么我就很想知道我为什么会做出这个选择。如果我发现不了任何进一步的理由来说明我为什么会做出这个选择，那么我就只能把我的选择看作是随机的或者偶然的，类似于对自己的命运下个赌注。另一方面，如果我认为我的选择是理性的，那么那必定是因为我发现我有进一步的理由支持我做出那个选择，比如说，假设我做出了挪动到另一个学校的选择，那么那可能是因为我放宽了我对自己的职业目标的要求，因为我现在就想要一套便宜的住房，因为我认为那个学校有可能使我有更大的机会施展自己的才能，等等。当然，在这种内在冲突的情况下，我确实同意奥康纳的说法：即使我有了这些额外的理由，但只要呆在北京大学的理由仍然产生了很强的动机力量，那么那些额外的理由加上原来的理由就只是倾向于使我做出那个选择而没有决定性地决定那个选择。但是，只要这两方面的理由有一些权重上的差别，那么按照那些具有较大权重的理由来行动就是合理的，即使那些理由仍然没有决定性地决定我的选择。理性的行动不仅要得到理由的说明，而且也要求得到理由的辩护，尽管那种辩护不一定要是决定性的。我们要求对比的说明，因为在存在内在冲突的情形中，我们想要知道为什么我们做出了这个选择而不是那个选择，即使为了这样做，我们或许不得不经历凯恩所说的那种“意志的挣扎”，通过这种挣扎来发现新的理由。当然，我们有可能仍然发现不了新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确实做出了一个选择，那么我们就只能把我们的选择看作是一种无可奈何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正是我按照与那个选择相匹配的理由来选择，正是我引起了做出那个选择的决定，我确实并不觉得我的选择是自由的——与奥康纳所描述的相反。奥康纳说，行动者因果性理论“赋予行动者一种能力，那种能力超越了决定他们是要理性地行动还是要非理性地行动的能力”。²⁵ 然而，谁想要这种能力呢？谁想要那种超越了（或者甚至无视）我们的理性判断和理性控制去进行选择的能力？因此，奥康纳的理论甚至并没有准确地反映我们对自由能动性的日常理解。²⁶

因此，奥康纳的理论使他陷入了一个困境：一方面，正如我们前面指出的，他发展他自己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其目的是要解决他认为其他两种非决定论的理论都无法解决的控制问题，例如，他非常明确地断言，因为凯恩所设想的那种解决方案涉及到一种特殊的偶然性，

²⁵ Timothy O'Connor (1995), "Agent Causation", p. 189.

²⁶ 奥康纳在他的书的结尾断言：“在有意地形成一个意图的过程中，我的意图的逐渐产生在我看来并不只是出现在我的慎思的结论中；我好像直接体验到我使得那个意图发生”（Timothy O'Connor, *Persons and Causes*, p. 124）。然而，甚至这个最终的辩解也不太符合我们日常的现象学体验，因为在我们的自我知觉中我们并没有发现那种形而上学上原始的行动者因果性，相反，一般来说，我们总是按照理由来选择和行动——即使正是行动者自己按照有关的理由来选择和行动，对那些理由的思考、认同和接受比行动者自己按照它们来引起一个行动或者使自己做出一个选择更加基本。

因此“所行使的那种控制太弱，不足以保证行动者对哪个因果可能性要被实现负责”；²⁷ 另一方面，他自己所设想的那种控制也不足以满足这个要求。按照他的观点，只要行动者在作为原因引起一个事件的时候行使了所谓“积极能力”（active power），他就足以控制自己的行为，因为“施加这种能力就是内在地直接控制自己的行为”。²⁸ 即便这种能力就是奥康纳所说的“按照理由来自由地选择一个行动历程的能力”，²⁹ 但是，既然他的理论并不允许我们对选择提出一个对比的说明，他就同样碰到了我们前面所说的“运气问题”。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考虑一下奥康纳自己提出的例子。³⁰ 提姆正在思考是要继续工作还是要停下来休息一会儿，他有能力选择继续工作或者选择停下来，在这里，这种能力就是引起其中的任何一个精神事件发生的那种能力。假设他决定继续工作，那么，按照奥康纳的说法，那必定是因为他在那个时刻以一种特定的方式行使了那个能力，比如说，通过一个意志的努力决定选择继续工作，于是我们就可以说他在那个时刻因果地决定了他要继续工作的选择。按照奥康纳的意志自由论的预设，不管提姆做出哪个选择，他的选择不是由过去的因果历史和自然规律决定的，而是由他自己决定的。这意味着：不管提姆做出什么选择，到他做出选择的那个时刻为止，过去的因果历史和自然规律都是同样的。因此，如果说他的选择不是一个偶然性或者运气问题，那必定是因为他在那个时刻的因果决定产生了一个差别。换句话说，正是因为提姆对他做出什么选择行使了一种直接的控制，他的选择并不是一个偶然性或者运气问题。然而，即便我们承认，提姆因为在选择A上行使了一种直接控制因而使得他并不是出于偶然性或者运气而选择A，那并不意味着他在选择A上行使了控制和他选择B上行使了控制之间的那个有关差别不是一个运气问题。如果他选择A和选择B的理由都具有不可通约的同等分量，如果他没有进一步的理由偏爱A而不是B（或者反过来），那么，即使他在选择其中的任何一个可能性上行使了直接控制，那确实并不意味着他选择A而不是B（或者反过来）不是一个运气问题。

奥康纳的问题是：他似乎已经把一些不同的能力概念混淆起来。按照他的说法，积极能力就是行动者按照理由自由地选择一个行动历程的能力，这里提到的“理由”必须被理解为一个选择相匹配的理由，而不是那种对比性的理由。奥康纳认为，这种能力也是行动者以一种直接的方式因果地决定其选择的能力。而且，通过以这种方式因果地决定一个选择，行动者也就控制了与这个选择相关的行动，因此就可以被认为能够对这个行动负责。然而，不管我们如何设想行动者行使那种积极能力的“恰当”情景，在做出某个选择上行使了那种直接的因果决定能力并不足以使得行动者自由地做出那个选择，具有那种能力也不足以保证行动者具有那种自由选择的积极能力。以一种直接的方式被因果地决定的行动未必就是一个自由的行动，这一点应该是很明显的，除非奥康纳已经把“自由”的概念降低到一种毫无价值的地步。例如，假设我是一个天性胆怯的人，那么，在面对一个持枪抢劫者的威胁时，我会毫不迟疑地交出我的钱包，我的恐惧和我的自我保护的意图直接地引起了我的这一行为。

²⁷ 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 40.

²⁸ 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 61.

²⁹ 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 95.

³⁰ 参见 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 74.

然而，甚至连经典的相容论者都不会认为我的行动是一个自由的行动。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我根本就不具有奥康纳所说的那种自由选择的积极能力，更不用说能够实际上控制了我的行动了。奥康纳从托马斯·里德那里借来的“积极能力”的概念实际上是一个格外含糊的概念：一个试图全面说明自由的和道德上负责任的能动性但却没有给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说明的概念。

不过，为了公正地对待奥康纳的观点，我们必须进一步探究他引入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目的。奥康纳批评其他两种类型的不相容论理论，其目的是要表明它们都没有恰当解决控制问题。不过，凯恩至少非常明确地认识到，我们需要对行动者在某个指定的情形中、在某个时刻为什么选择A而不是选择B提出一个说明，仅仅引用行动者在那个时刻选择A的动机或者理由并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即使他按照因果非决定论来提出的说明仍然不能令人满意。按照奥康纳的判断，凯恩的理论失败，是因为在他的论述中行动者好像以某种方式突然间“消失”了，因为行动者的选择或行动似乎都是由他无法控制的事件引起的，即便是以一种非决定论的方式引起的。即使因果前提并不足以决定一个选择，但我们直观上认为，为了能够对行动实施控制，选择必须是以一种恰当的方式由涉及到行动者的事件引起的。不管选择是以决定论的方式还是以非决定论的方式引起的，控制要求行动者在这个过程中扮演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奥康纳认为，如果我们重新引入行动者，只是因为行动者在一个行动产生的因果过程中被涉及到，而不是因为行动者充当了一个“自我决定”的决定性因素，那么我们就可以重新提出那种反对凯恩的理论的论证：在这种情形中，行动者至多具有衰减的控制作用，而不是强化了他对行动或选择的控制。因此，按照奥康纳的论证逻辑，为了保证控制，我们就必须假设[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一个事件]这件事情本身不是被任何先前的事件所决定的。换句话说，如果[行动者引起一个事件]本身就是一个事件，那么那个事件就必须是一个没有原因的事件。³¹ 这个说法被认为既说明了行动者行动的自由又说明了他对自己行动的自我决定：如果[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一个事件]这个事件本身是没有原因的，那么行动者就既是自由的又是自我决定的，正如托马斯·里德所说，“产生任何结果的能力意味着不产生它的能力”。³²

在日常经验的层面上，自由好像确实意味着当有能力引起某件事情发生的时候可以不去引起它发生，或者当有能力选择A的时候可以不去选择A，而是做出某个其他的选择。进一步，如果行动已经被定义为“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一个事件”，那么在这个因果关系本身没有被任何先前的事件所决定的情况下，行动就是自由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奥康纳的理论与相容论的差别：奥康纳认为，自由就在于没有受到因果决定的自我决定，而相容论者则认为，因果决定并没有一般地构成了自由行动的障碍。现在的问题是：为了避免传统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某些困难，奥康纳于是就假设行动者是因为具有某些性质而具有了使得一个事件发生的因果能力。因此，即使从现象学的观点来看，行动好像确实是由作为行为主体的行动者引

³¹ 关于奥康纳自己对这个论证的详细论述，参见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p. 52-55.

³² Thomas Reid (1788), *Essays on the Active Power of the Human Min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69), p. 35.

起的，但他却是因为具有了某些性质而具有了这种因果能力。当然，按照奥康纳的说法，使我们具有能动性的那些性质是不可还原的突现性质。但是，即使我们接受这个主张，行动者对这些性质的具有或例示本身就是一种事件，尽管或许是一种很特殊的事件。因此，即便我们假设行动者确实具有引起一个事件发生的能力，但这种能力至多只是一种一般的能力，我们不可能仅仅通过诉诸这种能力就能个体化行动和说明一个特定行动的产生。我们总是说，行动者是因为具有了某些特定的理由或者处于某个特定的动机状态而决定引起一个行动。当然，奥康纳并不认为仅仅通过诉诸所谓“积极能力”我们就能充分地说明一个行动。而是，他对“因为一个理由而行动”提出了如下“充分”条件：³³

(ACE) 行动者为了满足他的某个先前欲望而行动，如果：

- (1) 先于那个行动之前，行动者具有那个欲望，并相信通过这样行动他就可以满足那个欲望。
- (2) 行动者的行动是（部分地）由他自己的自我决定的因果活动引起的，那个活动的事件成分就是这样一个触发行动的意图（即想要满足那个欲望而在此时此地这样行动）的形成。
- (3) 在形成这个意图的同时，行动者继续保持那个欲望，想要行动来满足那个欲望。
- (4) 这个同时出现的意图是行动者所导致的那个触发行动的意图的一个直接的因果后果（或者说一个延续），它因果地维持了那个行动的完成。

尽管奥康纳使用如此复杂的说法来阐明“因为一个理由而行动”的充分条件，但他想要表达的思想实际上是这样一个简单的思想：行动者有一个在先的欲望，并相信他可以通过采取某个行动来使得这个欲望得到满足，于是他就形成了一个采取这个行动的意图，而且，在这个过程中，他并没有放弃那个欲望，因此就继续保持这个意图，直到行动最终完成。明显的是，这个说明框架基本上一个因果理论的框架：一个欲望和相应的信念引起行动者形成一个意图，那个意图的持续存在最终导致行动者采取这个行动。如果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奥康纳假设行动者在这个过程中起到了一个维持意图的作用。然而，如果行动者的欲望足够强，那么，即使没有第二个条件中提到的那个意图，那个欲望加上恰当的信念就足以引起行动。不过，奥康纳引入这样一个触发行动的意图，是因为他相信，通过引用这样一个意图的内容，他就可以解决戴维森的因果理论据说所面临的一个问题，即：“即使我所具有的一个理由使我倾向于采取某个行动，但这个事实本身并没有说明我的行动。也许我实际上并不是因为那个理由而行动，即使我认识到那个一个相关的理由”。³⁴ 确实，如果我有一些相互之间有张力或者有冲突的理由，那么当然其中的任何一个理由只是使我倾向于采取某个行动而不决定那个行动。不管一个行动的理由是直接来自某个欲望还是来自某些考虑，如果产生理由的那些东西在我的内部心理结构中本来就存在某些张力或者冲突，如果我是理性的，那么在那些张力或冲突没有得到解决之前，任何一个相应的理由当然至多就只是使我有采取某个行动的

³³ 参见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chapter 5. 奥康纳实际上认为，要是我们不考虑神的创造行动的可能性，那么他所提供的条件也接近于一个行动发生的必要条件。参见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 85, note 1.

³⁴ 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 107.

倾向而不决定我采取那个行动。没有理由否认这个现象不可能在行动的因果理论中得到说明，除非我们把行动者仅仅设想为没有实践慎思能力的自动机。

现在的问题是：对一个触发行动的意图的内容的诉诸，是否确实像奥康纳所说的那样，成功地解决了行动的理性说明问题？在考察奥康纳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之前，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欲望都没有命题内容：除了一些直接的生理欲望外，我们的很多欲望是在某些考虑的基础上形成的。在一个欲望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触发行动的意图，可能已经意味着行动者确实想要这个欲望得到满足，不管这种确认是来自他的某个高阶欲望（例如某个偏好）还是来自某些其他考虑。当然，如果一个意图并不仅仅是在一个欲望的基础上形成的，而且也包含了行动者对如何满足这个欲望和是否有能力使它得到满足的考虑，那么形成这样一个意图就相当于做出一个决定。在这种情况下，那个欲望的出现以及形成这个意图的实践慎思过程就已经足以说明为什么行动者会采取这个行动。实际上，如果行动者已经形成了一个触发行动的意图，那么在以上第三个条件和第四个条件中提到的那个“同时出现的意图”就只是强化了行动者采取这个行动的决心，因为它的存在取决于“行动者继续保持那个欲望”。所以，如果正是这个意图最终导致了行动，那么它的因果有效性其实是寄生在那个欲望的因果有效性之上。假设我已经放弃了这个欲望或者决定放弃这个欲望，那么那个“同时出现的意图”也就不再存在了，正如一位理论家所说的那样：

如果一个行动者因此而行动的理由帮助说明他相对于那个行动而论的自由和责任，如果他对那个行动的引起只能通过诉诸他为此而行动的理由来加以说明，那么明显的是，这个行动者对其行动的引起不可能帮助说明他相对于那个行动来说如何是自由的和负责任的。行动者因果关系可能具有的任何说明力量，就不得 not 来自于他为此而履行那个行动的理由的说明力量，或者寄生在后者之上。因此，一旦一个行动者履行一个自由行动的理由已经被援引来说明那个行动，那么，不仅行动者因果关系不可能帮助说明他对那个行动的履行，而且这种说明作用也不需要它。³⁵

然而，奥康纳并不接受这个说法，尤其是不同意这个论点：行动者因果关系可能具有的任何说明力量，就不得 not 来自于他为此而履行那个行动的理由的说明力量，或者寄生在后者之上。既然奥康纳已经承认那个“同时出现的意图”取决于行动者继续保持那个欲望，那么他对这个论点的否认就显得有点古怪了。也许奥康纳想要说的是，不管行动者具有什么样的欲望，他是否要使得那个欲望得到满足仍然是由他自己来决定的。这确实就是奥康纳想要表达的观点，因为他说：

理由在一个行动者因果框架中的说明力量并不是独立于行动者对积极能力的行使的。那种行使在理由和行为之间提供了一个必要的连接，没有那种行使，理由就不可能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说明行为。那种行使允许理由影响行动者产生那个结果，而不（直接地和独立地）引起那个结果。要是没有什么东西已经引起这一点，那么，即使行动者具有那个激发他以那种方式行动的理由，这个事实本身就不足以说明那个结果。在那种

³⁵ Stewart Goetz (1988), "A Noncausal Theory of Agenc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9: 303-316, quoted on p. 310. 也见 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 88.

情况下任何数量的行动可能都有同样的可能性产生,于是行动者就不会已经对哪个行动实际上得到履行这件事情行使了任何控制。缺乏任何控制因素,也就不可能有任何说明。

36

但不幸的是,这段话并不具有充分的说服力。如果行动已经被定义为(就像奥康纳所定义的那样)“行动者通过行使积极能力引起一个事件”,如果积极能力的概念并不包含对行动者的有意识的精神状态和品格特点的指称,那么行动者无意识地引起的任何身体运动都算得上是行动,而且实际上是自由的行动,因为那种运动可以不是由任何外部的原因引起的。但是,当我们在日常的意义上谈论“行动”时,我们往往把行动理解为涉及到行动者的精神状态的事件。行动者确实按照他的精神状态来决定是否要履行一个行动,在这种决定的基础上执行一个行动。所以,在行动的说明中,对行动者的指涉好像确实是不可排除的,正如当我们在处理个人同一性问题时,即使我们采取一种还原主义的观点,但我们仍然倾向于假设存在着一个“自我”,它充当了把它的各个心理情节连接起来、把它的意识统一起来的基础,尽管这样一个自我其实不是独立于它的心理情节和意识活动而存在的——没有那些东西,那个自我就只是一个空洞的虚构。因此,我们日常的道德心理确实预设了作为一个实体而存在的行动者,预设了行动者的行动是由这样一个实体发起的行动。尤其是,道德责任的赋予要求我们预设这样一个实体的存在:即使行动者是因为某些精神状态而发起一个行为,我们仍然倾向于说正是他要对那个行为负责。

但问题是:奥康纳是否可以就此认为,正是因为行动是由行动者这样一种不可还原的实体来引起和执行的,行动者因果关系就具有一种不可还原的说明含义?为了恰当地探究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回到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鼻祖托马斯·里德的观点。³⁷里德认为,自由就在于那种既不受外在事件因果地必然化又不受内在事件(例如行动者的动机)必然化的能力,即那种支配意志的决定的能力。他对自由的这种理解逻辑上导致他认为,只有行动者因果性才能满足这个自由的概念。他进一步认为,为了成为一个行动者原因,一个实体就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它必须具有在世界中导致变化的能力;第二,为了导致这种变化,它必须施加它的能力;第三,当它有能力导致这种变化的时候,它也有能力不导致这种变化。某些物理实体能够满足前两个条件,但不能满足第三个条件。例如,假设我们把一块锌投入某种酸中,那种酸就溶解了那块锌。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说酸有能力在锌中产生某种变化;我们大概也可以说,为了导致这种变化,酸施加了它的能力。然而,我们不可能合理地说酸有不导致这种变化的能力,因为在恰当的条件下酸必定会溶解锌。相比较,假设我请你在黑板上写下“原因”这个词,假设你有能力这样做,那么,当你在黑板上写下这个词时,你就在世界中导致了某种变化;我们也可以说,为了导致这种变化,你施加了你的能力。此外,你似乎也有不在黑板上写下这个词的能力。按照里德对“自由”的理解,自由就在于这种在能够导致某个变化的时候也能够不导致这种变化的能力——那种不受到任何东西因果决定

³⁶ 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p. 88-89.

³⁷ 对里德的观点的这个简要讨论来自William Rowe的论述。参见William Rowe, *Thomas Reid on Freedom and Moral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的能力。

假设我们的每一个行动还没有被自然规律以及过去所必然化(就像宇宙中的一颗流星的运动轨迹被必然化的那样),那么我并不想要否认我们人类好像确实具有这种能力,而且有时候确实行使了这种能力。例如,假设我对一切东西(包括别人可能对我提出的批评和指责)都无所谓,那么只要我有能力,我就确实可以随心所欲地行动。然而,我想询问的是这种形而上学意义上的自由对我们人类来说究竟有什么意义。比如说,有很多重要的人类价值是关系性的;如果我们确实看重和珍惜这些价值,那么我们大概在心理上就不能随心所欲地行动,即使我们在形而上学上具有那样行动的能力。我们的能动性也不是一种纯粹形式上的能动性:我们想要行使我们的能动性,是因为我们想要利用它来追求我们认为是有价值的东西,不管是工具上有价值还是内在地就有价值。此外,我们的自我理解要求我们追问和回答这个问题:当我采取一个行动的时候,我为什么会采取那个行动?当别人对我的行为表示怀疑或者显示出一种否定性态度的时候,如果我并不认可他们的态度,我需要提出理由来辩解我的行为。我们是在对理由的反思认同和相互回应中来构筑我们的能动性的。我们人类的能动性确实不是那种形而上学意义上的能动性——托马斯·里德用“积极能力”这个概念来涵盖的那种东西。当然,我们的自我决定的能力确实重要,但如果我们根本就不具有对行动的理由进行认识、确认和回应的能力,我们就不可能有理性的自我决定。

现在,如果我们能够接受刚才提出的能动性概念,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为什么奥康纳在上述引文中提出的观点歪曲了我们对能动性的理解。按照奥康纳的论证逻辑(那种里德式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逻辑),行动者援引来说明其行动的理由本身实际上并不足以说明行动,因为理由的说明力量并不“独立于行动者对积极能力的行使”。然而,行动者是因为一个理由而采取一个行动的——换句话说,正是因为行动者认识到他有理由要采取一个行动,他才通过行使他自己的能动性来执行这个行动,否则他所采取的任何行为对他自己来说都变得不可理解——当然,除非这个行动者是一个完全丧失了理性的行动者,或者是一个精神不健全的人;在这种情形中,如果我们判断他自己不能对他的丧失理性或者精神失常负责,那么我们将不要求他对他的行为承担道德上的责任。因此,行动者通过行使自己的能动性来执行一个行动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足以说明这个行动。当然,没有那种能够有效地执行一个行动的能动性,行动者确实就不可能引起一个行动,即使他想要采取那个行动,或者甚至有充分的理由采取那个行动。然而,能够有效地执行一个行动的能力是能动性概念的最小要求。如果一个行动者缺乏这种能力,那么他就根本上无法引起一个行动,即使他确实想要履行那个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理由(或者动机)与行为之间的联系被切断了:理由(或者动机)的拥有并不引起一个行动,因为行动者缺乏执行这个行动的能力。所以,在缺乏这种能力的情况下,行动者实际上并不引起一个行动发生。类似地,如果行动者缺乏恰当的实践慎思能力,那么他也不能引起一个决定发生。在这两种情形中,并非理由不能说明一个行动或决定,而是,因为行动者缺乏把理由转化为行动或决定的执行能力,因此相应的行动或决定实际上就不会不发生。因此,奥康纳似乎把理由对行动或决定的说明与行动或决定的实际的因果产生混淆

起来：前者是理由问题，后者是能力问题。奥康纳应该说的是：没有能力的有效行使，理由就不可能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引起行为。

接下来考察奥康纳在那段引文中的第二个主要论点：那种能力的行使允许理由影响行动者产生那个结果，而不（直接地和独立地）引起那个结果。这里的问题是：我们如何理解“没有因果产生的产生”这样的说法？奥康纳在这里的意思似乎是说：至少在存在势均力敌的冲突理由的情形中，每个理由并不因果地决定行动者采取相应的行动，而只是影响行动者采取某个行动的倾向，但是，行动者可以通过一种意志力的决断（借用一个与罗伯特·凯恩的说法相似的说法）自由地决定采纳哪个行动。确实，如果我具有这样两个冲突的理由，那么逻辑上说，就没有任何一个理由能够决定性地引起我采取一个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通过“意志力的决断”采取了一个行动，那么，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论证的，我的选择要么是任意的或随机的，要么我在做出一个选择时有一种无可奈何的感觉，因此并不觉得我有真正的自由，正如在生活中我们面临这样的处境时所感觉到的那样。不过，在这种情形中，“理由并不‘直接地和独立地引起’一个结果”这个说法其实有一些意味深长的含义。因为，如果在这种情形中我还是最终做出了一个选择，并且认为（至少主观上）我做出这个选择是合理的，那么那必定是因为我经过进一步的实践慎思发现了一些新的理由来打破这种选择上的平衡状态。在这种情况下，确实是我——这个行动者——通过慎思做出了选择，而且是以一种非随机的或者非偶然的方式做出了选择。然而，如果说我确实以这种方式做出了一个我认为理性的选择，那么正是我的实践慎思能力以及我通过慎思发现的那些进一步的理由（加上我原来的理由）说明了我为什么做出这个选择。在这种情形中，我的理性的选择不可能是由那种没有任何内容的“积极能力”做出来的。如果我确实得到了一个结果，并认为那个结果是理性的，那么那些原来的理由（那些在我没有开始进一步的慎思之前具有的理由）确实并没有“直接地和独立地”引起那个结果，但是，那些理由加上我通过进一步的慎思获得的理由引起了那个结果。因此，那个结果的产生仍然是由理由来说明的，尽管并不完全是在我做出进一步的慎思之前我所具有的理由。因此，奥康纳似乎完全忽视了实践慎思的动力学在理由的形成和决定的做出中的作用。

不过，奥康纳确实对“理由影响行动的倾向而不因果地决定行动”提出了一个形而上学的说明。他认为，实体具有一种因果的趋向（causal tendencies）或能力。一个实体所处的环境影响它的能力得到行使的机会。当一个实体导致某种类型的一个事件的趋向得到行使时，它就引起了那个事件。奥康纳认为能力的行使是一个不可分析的概念，不过，他认为这种行使不仅仅是包括影响一个结果产生的机会。例如，在某个场合可能存在两个实体，它们都有某种能力引起某个事件。但是，如果只是其中的一个实体实际上引起了那个事件，那么那可能是因为那个实体具有更大的因果趋向引起那个事件。在行动者因果关系的情形中，奥康纳说，“我们可以认为，作为原因的行动者携带了一个产生一种特定意图的趋向。这就是说，我们可以假设，认识到要按照一个理由来行动的倾向诱发或者提高了行动者引起那个行为的一个客观倾向。……所以，当被要求说明为什么一个特定的趋向得到实现时，我们就不需要

神秘地援引偶然性”。换句话说，大概为了避免凯恩的那种因果非决定论的困难，奥康纳现在认为，行动者具有某些理由加上进一步的环境事件以某种方式“结构化”（structure）了行动者直接产生一个行动的能力，但仍然并不引起那个行动。由于理由的这种“结构化”的影响，行动者就“决定性地趋向某一个选择”，理由就有一种“授予趋向的特征”。³⁸

然而，为了持有这个观点，奥康纳就需要对他所坚持的那种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做出一些让步——实际上使他无法彻底坚持那个理论。我们需要记住，奥康纳的理论本质上是一种里德式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尽管他使用了一些里德并不具有的形而上学预设来使得这种理论变得更加精致。就像里德一样，奥康纳一开始坚持认为，[行动者作为原因引起一个事件]这件事情本身必须不是被任何东西所因果地决定的。当然，从行动者自己主观的观点来看，这个说法实际上是一个很琐碎的说法：如果我引起了任何行动，那么那必定是我引起了那个行动。[我作为行动者引起一个行动]这件事情毕竟是我自己做出来的一件事情。因此，甚至在受到强迫的情况下，如果我接受了那种强迫，然后做出了一个行动，比如说把钱包交给那个强迫我的人，那么那个行动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我引起的行动。所以，只要我认同了一个行动的理由，那么我的所有行动都是我自己的行动——都是我作为行动者引起的行动。如前所述，如果我们这样来理解自由行动的概念，那么这个概念就变得没有多大的价值。

另一方面，为了解决运气问题，奥康纳现在假设行动者已经具有一个倾向直接地“产生”一个行动而不“引起”那个行动。这个说法实际上很古怪，因为如果一个理论家（比如说托马斯·里德）接受了“因果能力”理论，那么，正如休谟所指出的那样，“因果能力”、“产生”和“引起”这些概念实际上都是本质上同样的概念。从奥康纳处理这个问题的语境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大概想要说的是，在凯恩的所谓“内在冲突”的情形中，如果行动者最终确实做出了一个选择，那么他做出那个选择的理由仍然只是或然性的而不是决定性的。这一点很容易得到理解：既然行动者原来就处于内在冲突的状态，也就是说，选择A和选择B的理由对他来说都具有同样的因果倾向，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行动者通过进一步的慎思发现了支持某个选择的新的理由，那些理由加上原来的理由就仍然只是以一种更大的倾向使他做出那个选择。然而，或然性的因果关系仍然是一种因果关系。对于奥康纳的那种行动者因果性理论来说，更要命的问题是：即使奥康纳并不把理由的结构化影响设想为一种因果影响，他现在似乎明确地假设，正是这种结构化的影响使得行动者因果关系发生了差别：行动者以一种非偶然的或者非随机的方式做出了一个选择，正是因为他接受了理由的这种影响。因此，说明他做出一个选择的东西并不是一般而论的行动者因果关系——那种对能动性的一般行使，而是理由以及理由在权重上的差别。但是，行动者具有理由或者获得了理由本身是一种类型的事件。这样，奥康纳的理论就变得不连贯，因为归根结底正是理由说明了行动和选择，而不是一般而论的行动者因果关系说明了行动和选择。因此，一旦我们已经澄清了奥康纳理论中的某些混乱和混淆，我们就没有理由接受他的那种含混不清的理论——我们无需接受一个因为固执于形而上学的自由而无视了我们对自由和能动性的深思熟虑的理解的理论。

³⁸ Timothy O'Connor (2000), *Persons and Causes*, p. 96.

3 “整合”理论的问题

以上我已经表明奥康纳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实际上是不连贯的：一方面，这个理论的逻辑要求奥康纳假设[行动者引起一个事件]这件事情本身不是一个被任何原因所决定的事件，另一方面，大概是为了解决控制问题或者运气问题，行动者能够逐渐发现某些“结构化”的理由来打破他原来在选择上的平衡状态；即使奥康纳并不把这种理由对行动者的选择倾向的影响设想为一种因果的影响，³⁹但正是这些理由及其影响，而不仅仅是那种一般而论的行动者因果关系，说明了他为什么最终做出一个选择。那些理由的拥有引起行动者做出一个选择，不管是以一种决定性的方式还是以一种或然性的方式，在这个意义上，引用那些理由就对那个选择的产生提供了一个充分的说明；此外，那些理由的拥有也说明了行动者为什么做出这个选择而不是另外的选择，或者为什么他在此时此地做出这个选择而不是在彼时彼地，在这个意义上，引用那些理由也对那个选择的产生提供了一个必要的说明。而且，我们也可以说，正是行动者对这些理由的认识、接受和承认使得他的行动变得合理——至少从行动者自己的主观的观点来看。

假设行动者在某个时刻处于凯恩所说的内在冲突的状况，在那个时刻之后，他通过实践慎思发现了一些进一步的理由，那些理由加上他原来的理由使他认为在一个晚期的时刻决定做A是最好的，而在那个时刻放弃那个意图对他来说是不合理的，那么，只要他仍然继续按照他的理性判断来保持那个意图，也就是说，不再对这个意图作进一步的慎思，那么他在下一个时刻按照那个意图来行动就是合理的。即使我们假设行动者是生活在一个非决定论的世界中，我们也可以在直观上看出，具有这样一个决策机制的行动者比生活在同样的世界中、但却没有这样一个机制的行动者能够对他的行为实施更多的控制。换句话说，控制就在于按照那个包含在意图中的行动计划来引导自己的行为。这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一个观点，但我们现在对这个观点补充了进一步的内容：在内在冲突的情形中，行动者可以通过进一步的实践慎思来发现引导他的选择或决定的理由。即使那些理由并不一定必然决定他的选择或决定，但它们的拥有提高了行动者做出某个选择或决定的倾向。

意志自由论者的困境在于：他们一方面坚持认为“真正的”自由只有在一个非决定论的世界中才有可能，另一方面又试图摆脱控制问题或运气问题对这种非决定论的自由意志的困扰。意志自由论者经常认为，“行动者在行动中对控制的行使就是对一种决定他的行为的积极能力的行使”。然而，为了坚持自由意志的那个非决定论预设，他们并不认为每当这种积极能力在行动中得到行使的时候，行动者就自由地行动。而是，他们强调说，自由行动的能力是一种决定行动者要履行哪个行动或者哪些行动的能力。这个说法意味着：除了通过行使这种积极能力来决定一个行动的发生外，行动者还必须能够对“他履行哪个行动或者哪些行动有所控制”。⁴⁰但问题是：如果自由的决定意味着，“直到那个决定被做出的那个时刻为

³⁹ 当然，正如我已经表明的，如果理由说明确实是一种类型的因果说明，那么这种影响实际上是一种因果的影响，尽管可能是一种或然性的因果关系。

⁴⁰ Randolph Clarke (2000), “Modest Libertarian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4: 21-45, quoted on p. 22.

止，仍然有一个真正的可能性行动者将不做出那个决定”，⁴¹ 那么控制要求大概就无法得到满足。因为这个主张实际上意味着：

- (1) 如果行动者在时刻 t 自由地决定做 A ，那么直到那个时刻为止，在一个具有同样的过去和同样的自然规律的可能世界中，他在那个时刻并不决定做 A 。
- (2) 如果行动者在那个时刻自由地做 A ，那么那么直到那个时刻为止，在一个具有同样的过去和同样的自然规律的可能世界中，他在那个时刻并不做 A 。

按照克拉克的观点，积极的控制是在行动者行动的时候在行动中得到行使的。然而，如果在这两个世界之间的差别是一个运气问题，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表面的，那么，当行动者在现实世界和那个可能世界中行使积极的控制时，在这两个行使上的差别也是一个运气问题。正如我们在前面提到的，对所谓的“积极能力”的行使至多意味着行动者通过某种意志力的决断来决定究竟是采纳哪个决定或者哪个选择。如果行动者没有一个合理的偏好作为基础来发挥这种“意志力的决断”，那么那种决断就仍然是任意的或者随机的。他对“积极能力”的行使本身并不使得他的决断变得合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不可能认为他因为行使了这种能力就理性地控制了他的行为。

现在，克拉克试图通过发展一种“经过整合”（integrated）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来处理运气问题。⁴² 这个理论是一种“经过整合”的理论，因为它试图（正如我们在第 6 节中提到的）把非决定论的事件因果关系理论与行动者因果关系理论整合起来，在避免这两种理论的一些困难的同时吸收它们各自的一些优点。前一种理论（典型地比如凯恩的那种理论）已经被广泛地认为不能处理运气问题，后一种理论在其经典的形式上使自由意志变得格外神秘，而在奥康纳的形式上同样不能一致地解决运气问题。⁴³ 假设对行动的理性说明是按照理由来进行的，也就是说，行动者是因为某个理由而采取一个行动，而且，只有当[行动者具有那个理由]这件事情引起一个行动时，引用那个理由才说明了那个行动。那么对行动的理性说明就要求出于理由而履行的行动是由事件引起的，因为[行动者具有某个理由]本身是一个事件。在奥康纳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中，他大多数时候明确地否认这个合理的观点，尽管在后来为了处理运气问题他其实暗地里承诺了这个观点。现在，克拉克想把他对这个观点的承诺与行动者因果性理论“整合起来”。具体地说，他认为一个自由的行动是由一种双重的因素引起的：其中的一个因素就是行动者，另一个因素就是某些事件，例如[行动者具有某些理由]这样一种事件。那些事件以一种非决定论的方式发挥因果作用，而行动者则在一个自由行动的产生中行使了一种“积极的控制”。行动者在这样一个行动的产生中仍然具有一种不可排除的作用，因为按照他的观点，由行动者所引起的因果关系并不完全在于由事件所引起的因果关系。这样一种理论之所以被称为一种“经过整合”的理论，是因为它试图把

⁴¹ Randolph Clarke (2000), “Modest Libertarianism”, p. 21.

⁴² Randolph Clarke (2005), “Agent Caus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Luck”,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6: 408-421. 也见 Randolph Clarke (2003), *Libertarian Account of Free Will*, chapter 8.

⁴³ 我说“不能一致地解决运气问题”，是因为奥康纳自己对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似乎要求他承诺一种事件因果关系理论，也就是说，按照所谓“结构化的理由”的影响来说明行动者为什么做出了一个选择而不是另一个选择。但是，奥康纳说到的那种影响其实仍然是一种因果影响，尽管不一定要服从一种决定性的因果关系。

行动者因果关系与事件因果关系整合起来。

现在，我们需要看看这种“整合”究竟是如何可能的。在谈到“行动者因果关系”这个概念时，克拉克使用了与奥康纳的思想相类似的思想：“在一个事件与另一个事件处于某种关系的情形中，当前者直接引起后者的时候，就有一种产生、导致、使得某件事情发生的关系。一个行动者直接地引起一个事件就是与那个事件处于那种关系中”。⁴⁴ 运气问题出现，是因为意志自由论者假设，直到行动者做出一个选择的那个时刻为止，实际的世界和一个假设的可能世界在其因果历史和自然规律上都是一样的，但在现实世界中，他做出了一个决定A，而是那个可能世界中，他却一个与A不同的决定B。这个说法其实是对意志自由论者的预设的表述。因此，如果在这两个世界中没有什么差别说明行动者在这两个世界中做出的决定的不同，那么不论行动者做出哪个选择，他都是偶然地或者是出于运气而做出那个选择。在前面我们提到，行动者确实可以按照他做出一个选择的理由来说明他为什么做出那个选择，但是，为了解决运气问题，我们需要一种对比的说明：我们或者行动者需要说明他为什么在这个世界中做出这个选择而不是那个选择。所以，为了对付运气问题，克拉克必须表明，当行动者做出一个选择的时候，在实际的世界和那个假设的可能世界之间实际上是有一些差别的。行动者通过行使他的积极能力做出这个选择而不是那个选择确实在他所生活的世界中产生了一个差别。但是，这个差别是因为他做出了选择而产生的，也就是说，是随着他的选择行为而产生的，因此这个差别本身不可能被用来说明行动者为什么做出这个选择而不是那个选择。⁴⁵ 说行动者在做出一个选择的那个时刻仍然有可能不做出那个选择，就是说他的选择不是被先前的因果历史和自然规律必然决定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他是自由的——在意志自由论的自由的意义上是自由的。因此，一旦意志自由论者坚持这个预设，那么对行动的对比说明对他们来说似乎是不可得到的。

然而，克拉克坚持认为，行动者以这种方式而不是以那种方式行使他的自由意志这件事情说明了这个差别：“在行动者决定讲真话的现实世界和行动者决定撒谎的那个可能世界之间是有差别的，这个差别就在于行动者在现实世界中以一种方式行使了他的自由意志，而在那个可能世界中以另一种方式行使了他的自由意志，反之亦然”。⁴⁶ 我不想否认行动者确实有自由意志在现实世界中选择A而不是B，在那个可能世界中选择B而不是A。然而，正如我在上一节中指出的，即使我们假设行动者具有这种自由意志，但我们并不知道这种自由意志的行使何以使得他的选择变得合理地可理解，我们更不知道他是否因为行使了这种自由意志因而就控制了他的行动。当然，如果这个行动者说“不管我做出什么选择，我声称我对自己的选择负责”，那么这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行动者自己并不认为他有更好的理由选择A而不是选择B（或者反过来），那么他所做出的这个主张本身并不足以说明他的选择的可理解性。

⁴⁴ Randolph Clarke (2005), “Agent Caus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Luck”, p. 411.

⁴⁵ 当然，除非我们假设有一种“反向的因果关系”：行动者在某个时刻的思想状态的变化能够使得那个时刻之前的因果历史发生变化。但是，即使我们接受这个假设，它仍然无助于意志自由论者摆脱运气问题所造成的困境，因为他们坚持这一预设：直到行动者做出决定的那个时刻为止，这两个世界的因果历史和自然规律是严格相同的。

⁴⁶ Randolph Clarke (2005), “Agent Caus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Luck”, p. 416.

不过，为了表明他刚才提出的论点能够从一个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观点得到辩护，克拉克设想了一段对话，这段对话的基本思想是这样的。行动者认为他是出于某些理由而做出一个选择的，例如，他认为讲真话让他感到自豪，而且，他认为他按照他具有的这些理由来做出决定就是实施了对其行为的控制。但他同时也认为他决定讲真话这件事情是没有被决定的，比如说，他很有可能已经决定撒谎而不是讲真话。与这个行动者对话的那个人进一步问道，“倘若如此，那么当你决定而不是讲真话时，既然直到你做出选择的那个时刻为止，那个可能世界与现实世界具有同样的因果历史和自然规律，难道你的选择不是一个运气问题吗？”这个行动者承认这个差别是一个运气问题，但回答说，“既然我是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来发起一个行动，我就是自己的行动的原创者”。这个行动者并没有直接回答他是否要对自己的选择在道德上负责的问题，他只是强调他对他的自由意志的行使确实产生了一个差别。克拉克就此认为，这个基本的自由意志概念是正确的，因为他的对话中的那个日常的行动者认同这个概念。在认为那个行动者给出的回答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同时，他也承认他“目前无法提出任何更加令人满意的说明”。⁴⁷

然而，我们确实无法认同和接受克拉克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正如我在前面提到的，我们似乎确实具有意志自由论者所描述的这种自由意志，并且有时候确实行使了这种自由意志。然而，这个自由意志的概念既没有解决行动的理性说明的问题，又没有解决控制问题或者运气问题。行动者通过行使所谓“积极的能力”来发起一个行动确实并不意味着他对自己的行为有了控制。行动者通过行使自己的能动性来产生一个行动的能力确实是重要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在道德责任赋予的问题上对这种能力的考虑尤其重要。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家确实很强调行动者通过行使自己的“自由意志”来执行一个行动和进行选择的能力。然而，不幸的是，他们对这种能力的论述缺乏任何实质性的和规范性的考虑，实际上甚至并没有考虑理性选择的本质以及我们做出这样一个选择的过程。因此，总的来说，不论是传统的行动者因果性理论，还是奥康纳的那种“高级的”理论和克拉克的那种“经过整合的”理论，都没能成功地解决他们所设想的那种自由意志的可理解性问题。

参考文献：

- [1] A. J. Ayer (1946), “Freedom and Necessity”, reprinted in G. Watson (ed.),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15-22.
- [2] Robert Audi, “Acting for Reasons”, reprinted in A.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75-105.
- [3] John Bishop (1983), “Agent-Causation”, *Mind* 92: 61-78.
- [4] John Bishop, *Natural Agency: An Essay on the Caus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5] M. Brand, *Intending and Actin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4).
- [6] Michael Bratman (1984), “Two Faces of Intention”, reprinted in A.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78-203.
- [7] Michael Bratman, *Intention, Plans, and Practical Reas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8] Randolph Clarke (1996), “Agent Causation and Event Causation in the Production of Free

⁴⁷ Randolph Clarke (2005), “Agent Caus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Luck”, p. 419.

- Action", *Philosophical Topics* 24: 19-48.
- [9] Randolph Clarke (2000), "Modest Libertarian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4: 21-45.
- [10] Randolph Clarke (2003), *Libertarian Account of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1] Randolph Clarke (2005), "Agent Caus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Luck",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6: 408-421.
- [12] Donald Davidson (1963), "Actions, Reasons, and Causes", reprinted in Alfred R.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3] Harry Frankfurt (1978), "The Problem of Action", reprinted in Alfred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42-52.
- [14] Carl Ginet, *On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5] Carl Ginet (1989), "Reasons Explanation of Action: An Incompatibilist Accoun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3: 17-46, reprinted in Alfred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106-130.
- [16] Stewart Goetz (1988), "A Noncausal Theory of Agenc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9: 303-316.
- [17] Alvin I. Goldman, *A Theory of Human A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0).
- [18] Kathleen Lennon, *Explaining Human Action*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1990).
- [19] Alfred R. Mele, *Springs of Action: Understanding Intentional Behavi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0] A. Mele and Paul Moser (1994), "Intentional Action", reprinted in A. Mele (ed.),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223-255.
- [21] A. Mele, *Motivation and Agen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22] Timothy O'Connor (1993), "Indeterminism and Free Agency: Three Recent View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3: 499-526,
- [23] Timothy O'Connor (1994), "Thomas Reid on Free Agenc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32: 605-622.
- [24] Timothy O'Connor (1995), "Agent Causation", in Timothy O'Connor (ed.), *Agents, Causes, and Events: Essays on Indeterminism and Free Wi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73-200.
- [25] Timothy O'Connor (1996), "Why Agent Causation", *Philosophical Topics* 24: 143-158.
- [26] Timothy O'Connor, *Persons and Causes: The Metaphysics of Free Wi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7] Timothy O'Connor (2002), "Libertarian Views: Dualist and Agent-Causal Theories", in Robert Kane (ed.), *The Oxford Handbook to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337-355.
- [28] Thomas Reid (1788), *Essays on the Active Power of the Human Min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69).
- [29] William Rowe, *Thomas Reid on Freedom and Moral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 [30] John R. Searle, *Rationality in Ac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 [31] J. J. C. Smart, *Between Science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 [32] I. Thalberg (1984), "Do Our Intentions Cause Our Intentional Action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1: 249-160.
- [33] G. Wilson, *The Intentionality of Human A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On the Incoherence of Agent-Causation Theory

Xu Xiangd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Agent-causation theory is at the present one of the three dominating kinds of libertarian theory of free will. Timothy O'Connor has recently argued that the other two kinds of libertarian theory (Carl Ginet's simple indeterminism theory and Robert Kane's causal indeterminism) have serious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and thus he tried to develop his own theory of agent-causation as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incompatibilist free will. In this essay I try to show that O'Connor own theory is intrinsically incoherent: either it cannot solve the problem of control and luck, or it will have to degenerate into some form of event-causation theory, and thus its coherence is immediately threatened.

Key Words: agent-causation; control; luck; reasons-explanation